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21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世樺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許世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確定。第一審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上開各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准許檢察官依再抗告人請求所為聲請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經審酌各該犯罪之行為態樣、類型，以及犯罪時間、次數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刑罰經濟等情。第一審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併科罰

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尚嫌過重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認妥適。再抗告人抗告意旨，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等旨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裁定，並於附表所示各罪其中之最長期、最多額（有期徒刑3年10月、罰金6萬元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，併科罰金18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定應執行刑情形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並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